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永奇
電話：04-22289111+55906
電子信箱：qaz8069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50003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、附件2獎勵廉潔楷模人員推薦表、附件3廉潔楷模遴選事蹟參考範例 (387040000E_1150003068_ATTACH1.odt、387040000E_1150003068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5000306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5年度獎勵廉潔楷模遴選事宜，請於115年3月15日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政風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1月9日府授政四字第1150007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局各科、室暨所屬機關、學校主動積極發掘機關員工廉能事蹟，依據「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遴選符合資格條件之候選人，於115年3月15日前填具推薦表(如附件範例)及佐證資料(請依表列優良事蹟內容及順序裝訂3份)函報本局政風室(推薦表電子檔請一併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qaz80691@taichung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室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蔣局長偉民、郭副局長明洲、賴副局長緣如、陳主任秘書雅新、蔡專門委員亭孟

